

#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夜自修實施辦法

110 年 2 月 17 日夜自習實施辦法核定

110 年 8 月 13 日夜自習實施辦法視訊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夜自修開放時間（自每學期開學後一週星期一起自休業式前兩日止為原則）：

一般上課期間：晚間 18:10 至 21:00，但段考第三天、補課日之星期六或臨時辦理活動，不開放夜自修。

二、夜自修開放地點：

（一）參加學生一律集中 K 館自修。

（二）若人數過多，再開放閱覽室自修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有意願留校夜自修者，需繳交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並依規定至系統預約登記，未登記者無法留校。

1. 上網預先登記依預約座位入座保持安靜專心閱讀。

2. 仰學、啟思、行遠三個公共空間供同學討論問題，不做夜自修場地。

3. 未登記夜自修同學請於晚間 18:15 前離開校園。

（二）夜自修地點於 18:10 開放學生入座，參加夜自修學生必須於一週前起至當日 12:30 前止，上網至家齊首頁/專區公告/學生/夜自習 K 館系統登記，再依系統座位編碼入座並於系統簽到退，如未帶學生證者以紙本簽到退，每學期三次為限，補辦學生證期間不列入計算；若當天臨時無法參加夜自修者，請至系統取消登記，未依規定在系統登記及未簽到退累計達三次者，予以停止夜自修權益兩週。

（三）夜自修學生須於 18:20 前至系統簽到處簽到並就坐完畢，未就坐完畢者視同遲到，每累計遲到三次者或不按坐位就坐者，予以停止夜自修權益兩週。

（四）自 18:20 至 19:00 間，管制人員不得任意離開（除特殊或緊急事件）。參加夜自修的同學務必在 18:20 之前將書本及相關物品準備齊全。

（五）參加夜自修之學生，可利用 19:00~19:10 及 20:00~20:10 休息，需要休息學生請離開自修場所，不得於自修場所內聊天。

（六）20:00 後彈性開放學生離校（需完成系統簽到退及校門刷卡，只准許出校，不開放入校）。

（七）夜自修場所內一律禁止飲食（水除外），亦不得交談。欲討論課業的同學，請利用夜自修場所外（仰學、啟思、行遠三個公共空間）討論，且不得影響自修教室內學生自修。

（八）參加夜自修學生，除按學校規定服裝整齊外，進入自修場所應保持肅靜與清潔，遵守公共道德，不得高聲談笑、朗讀、亂拋雜物、隨意搬移桌椅等情事。

（九）班級教室不提供為夜自修的場地，禁止同學在教室逗留。

（十）操場不提供運動與打球。

（十一）夜自修期間應專心唸書，不得使用相關娛樂、電子器材（含手機，手機只做聯繫家長用途，請至自修場地外使用）。

（十二）同學需依學校規劃離校動線離校，避免經過學校危險角落。

（十三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停止留校夜自修權益。

四、由學校規劃教職員或工讀生協助安排夜自修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